

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奖励类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目的	通过开展宁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自然资源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项目实施内容	宁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总资金90万元，具体计划实施内容如下：计划补助搬迁户数30户，每户3万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90	实际到位数	90
	实际支出数	90	结余金额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解决了“出行难、上学难、就医难”等民生问题，从根本上改善了住房、交通、农田、水利、饮水、电、气等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增加人民幸福生活指数。 （2）实施搬迁安置之后，可对原居住区进行土地复垦，使生态系统由恶性循环向良性循环转化，缓解人口与山水林田等资源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改善原居住区的生态环境。 （3）实施搬迁安置之后，搬迁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完善的社区服务、更公平的社会保障，进而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更加融洽，稳步夯实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 2.年度目标 2024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省级专项 90 万元，计划补助搬迁户数 30 户，每户 3 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 90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预拨 2024 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76号） (8)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 2024 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9号） (9) 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2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方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3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	12	18	26	27	8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第二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